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南文化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债权人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重工”）进行破产重整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3），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进展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4），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中南重工是中南文化全资子公司，中南文化已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中院”）申请进行预重整，根据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的规定，两案可由一家法院集中管辖，故提请无锡中院审理中南重工破产重整案件。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中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苏 02 民辖 79 号】，无锡中院认为，中南重工、中南文化系关联企业，中南重工已由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其的重整申请，中南文化亦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无锡中院申请进行预重整，为便于两案协调处理，中南重工破产重整案件由无锡中院提级管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中南重工破产重整案件由无锡中院审理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重工在破产重整期间，无锡中院将会指定管理人接管中南重工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如中南重工破产重整不成功，本次中南重工破产重整将转为破产清算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

证券代码：002445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南

公告编号：2020-100

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9 月 16 日